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  
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922137412-05275347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代理单位：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24日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八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获取开始时间：2025-09-24

获取截止时间：2025-09-30

上午获取时间：[项目采购-上午获取时间]

下午获取时间：[项目采购-下午获取时间]

中小企业优惠百分比： %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 1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 2 |    |            |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 3 |    |            |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10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84 万元（人民币）

#### 采购需求：

标项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虹桥街道、程家桥街道、北新泾街道、新泾镇）

预算金额（元）：650000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评估以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为了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居家照料需求，切实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减轻家庭招呼负担，为符合市、区两级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标项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江苏路街道、天山路街道、仙霞新村街道）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评估以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为了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居家照料需求，切实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减轻家庭招呼负担，为符合市、区两级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标项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新华路街道、华阳路街道、周家桥街道）

预算金额（元）：490000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评估以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为了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居家照料需求，切实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减轻家庭招呼负担，为符合市、区两级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24 20: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9-30 20: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0-1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10-10 13:30:0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地 址：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联系方式：021-22187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方式：13816096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家豪  
电 话：13816096065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br>采购项目编号：                                                                                                                                        |
| 2  |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br>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招标代理部<br>联系人：韦家豪<br>电 话：13816096065；传真：                                                                                    |
| 3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4 万元，最高限价 <u>184</u> 万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br>标项 1：最高限价 <u>65.00</u> 万元。<br>标项 2：最高限价 <u>70.00</u> 万元。<br>标项 3：最高限价 <u>49.00</u> 万元。                                 |
| 4  |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
| 5  |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6  |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8  | <b>电子采购特别说明：</b><br>（1）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    |                                                                                                                                                                                                                                                                                                                                                                                                                                                                                                                                                                                                                                                                                                                                                                                                                                                                                                                                                                                                                                                        |
|----|--------------------------------------------------------------------------------------------------------------------------------------------------------------------------------------------------------------------------------------------------------------------------------------------------------------------------------------------------------------------------------------------------------------------------------------------------------------------------------------------------------------------------------------------------------------------------------------------------------------------------------------------------------------------------------------------------------------------------------------------------------------------------------------------------------------------------------------------------------------------------------------------------------------------------------------------------------------------------------------------------------------------------------------------------------|
| 9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相关日程安排</b></p> <p><b>(1) 供应商提问时间：</b>2025-10-09 上午 11:00 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p> <p><b>(2)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b>2025-10-09 下午 17:00 之前，本公司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p> <p><b>(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2025-10-10 13:30:00，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b>(4)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起始时间：2025-10-10 13:30:0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进行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需提交三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 2025-10-10 13:30:00 前，提交地点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p> <p><b>(5) 磋商</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拟定磋商起始时间：2025-10-10 14: 00: 0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拟定磋商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b>(6)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b></p> |
| 10 | <p><b>成交服务费：</b>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成交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p>                                                                                                                                                                                                                                                                                                                                                                                                                                                                                                                                                                                                                                                                                                                                                                                                                                                                                                                                               |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一、 综合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 **A 商务部分**

- (1) 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响应人基本情况；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3)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B 技术部分**

- (1) 项目理解；
- (2) 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应对措施；
- (3) 评估服务；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组织架构；
- (6) 项目组成员；
- (7) 项目负责人；
- (8) 工作流程；
- (9) 规章制度；
- (10) 应急预案；
- (1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 (12) 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
- (13) 培训计划；
- (14)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

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1.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采购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

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向成交单位支付 40%预付款，项目服务完成后通过验收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60%。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向成交单位支付 40%预付款，项目服务完成后通过验收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60%。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

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向成交单位支付 40%预付款，项目服务完成后通过验收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60%。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的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供应商提问）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代理提出。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64 号）文件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应对人口深度老龄化实际，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完善居家和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减轻老年人家庭的养老负担，提升老年人晚年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预算金额：1840000 元

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向成交单位支付 40%预付款，项目服务完成后通过验收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60%。

### 一、工作内容：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认知障碍干预等服务，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服务需求。

服务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五个条件：

1. 居住在长宁区范围内且具备本区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 依据相关标准确定的低保、低保边缘或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
3. 依据本市统一的评估标准评定为失能或部分失能的老年人。其中，失能老年人的评估结果为重度（或完全）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评估结果为轻度或中度失能。

4. 老年人有相对固定的家庭住所且具备一定的居家照料条件，服务对象家庭应对拟建床的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拟建床的住房应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至少三年内未纳入当地拆迁改造规划。服务对象应自愿接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本人或其监护人须与相关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

5. 服务对象未长期入住养老机构、医疗机构。

##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及服务规范

由承接机构 15 天内完成评估，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及个性化需求，依据与老年人的协议约定，为老年人提供包括并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 等服务。承接机构可根据老年人家庭照护需求，采取“一人一策”定制个性化照护计划，并签订照护服务协议，结合实际提供相应时长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参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

## 三、上门服务工作流程

1. 申报：区民政局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发动各街道和社区作用，指导符合条件且有居家照护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向居住地社区提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经街道初审后，由区民政局审定确定评估对象名单。

2. 能力评估：由区民政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据《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服务对象名单。已享受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或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老年人，无需再次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

3. 人员培训：由承接居家上门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上门服务护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等台账。

4. 服务计划制定：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由项目承接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家庭照护需求，按照“一人一策”要求，依据《长宁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清单》，为服务对象制定服务计划。

5. 协议签订：由项目承接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计划，明确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自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6. 提供服务：由项目承接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帮助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人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并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经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商议，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服务机构派出的上门服务人员应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且按照提升行动要求在项目信息化系统完成信息录入。项目护理员不得在同一时间段内为同一老人同时提供长护险和民政居家上门服务。

项目周期内，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1000 人，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原则上每次服务时间不低于 1 个小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数量由区民政局依据各街道居家上门服务申报情况及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最终确定。

7. 服务监管：由各街镇负责对承接机构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动态跟踪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发放补贴。

8. 运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完成信息填报、服务留痕、数据采集、智能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 四、项目承接机构的选取

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件，分别为：

包件 1：西片区，服务范围为长宁区虹桥街道、程家桥街道、北新泾街道和新泾镇；

包件 2：中片区，服务范围为长宁区江苏路街道、天山路街道、仙霞新村街道；

包件 3：东片区，服务范围为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华阳路街道、周家桥街道；

注：本项目分为 3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具体服务结算经费，每月按实际上门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响应人总报价按预算金额填报，并同时填报上门服务费单价和服务补贴费率，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按费用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暂估人数

| 街镇     | 指标数（人） | 合计（人） |
|--------|--------|-------|
| 新华路街道  | 100    | 262   |
| 华阳路街道  | 89     |       |
| 周家桥街道  | 73     |       |
| 江苏路街道  | 129    | 386   |
| 天山路街道  | 123    |       |
| 仙霞新村街道 | 134    |       |
| 虹桥街道   | 87     | 352   |
| 程家桥街道  | 28     |       |
| 北新泾街道  | 76     |       |
| 新泾镇    | 161    |       |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 生活照料服务 | 助餐       |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
|        | 助浴       |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
|        | 助洁       |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
|        | 助行       |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
|        | 助急       |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
|        | 助医       |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
| 基础照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
|        | 护理协助     |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        | 康复护理     |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
|        | 生活照护     |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
| 探访关爱服务 | 远程服务     |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
|        | 上门探访     |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
| 健康管理服务 | 信息采集     |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等               |
|        | 健康咨询     |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
|        |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购日常用品   |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
|        | 代缴日常费用   |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
|        | 代订代取业务   |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
|        | 代为申请服务   |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 精神慰藉服务 | 亲情陪护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        | 情绪疏导     |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        | 心理慰藉     |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310105000240723117044-05137021的2025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本授权声明: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采购编号: )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310105000240723117044-05137021

包件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br>(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
|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      |
|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               |      |
| 以上响应                                  |               |      |
|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               |      |
| 备注说明：                                 |               |      |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1 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响应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响应总价相等。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的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完成概况 | 合同金额 |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10 页以内)。

## 七、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专技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服务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310105000240723117044-05137021

表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执业资格 | 专业 | 常住地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提供所列人员近期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                    |                 |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 <p>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如响应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br>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br>2、按要求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响应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响应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br>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br>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br>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br>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见附件中技术需求所列内容。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                                                                                                                                                                                              |  |  |  |
|------------------|----------------------------------------------------------------------------------------------------------------------------------------------------------------------------------------------|--|--|--|
| 公平 竞 争 和<br>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关联供应商            |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三章第五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7) 评分细则。

注：本项目分为3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则为无效标

3、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细则表（共 18 个评分因素）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报价         | 10 分 | <p>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磋商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p> $\text{磋商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
| 2  | 项目理解       | 6 分  |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理解是否全面、服务思路是否清晰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理解全面、服务思路清晰的得 5-6 分； 2、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理解基本全面、服务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2-4 分； 3、响应人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服务思路描述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p>    |
| 3  | 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 6 分  |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清晰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性、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 3、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p>                   |
| 4  |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 6 分  |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 3、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p>              |
| 5  | 评估服务       | 6 分  |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估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估服务内容完整，评估服务内容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估服务内容较完整，评估服务内容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 3、评估服务内容缺漏较多或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p> |
| 6  | 项目实施<br>方案 | 6 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响应人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p>                                                                                                                                 |

|    |       |     |                                                                                                                                                                                                                   |
|----|-------|-----|-------------------------------------------------------------------------------------------------------------------------------------------------------------------------------------------------------------------|
|    |       |     | <p>二、评审标准</p> <p>1、响应人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 4-6 分；2、响应人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3 分；3、响应人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有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p>                                                                                      |
| 7  | 组织架构  | 5 分 |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在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配置的合理性，职责是否分工明确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1、根据响应人在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配置的合理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4-5 分； 2、根据响应人在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配置的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2-3 分； 3、根据响应人在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配置或职责分工缺漏较多的得 0-1 分；</p> |
| 8  | 项目组成员 | 6 分 | <p>1、根据响应人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资质证书、专业背景、项目经验等进行打分（0-3 分）；</p> <p>2、根据服务团队的岗位配置、专业搭配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3 分）；</p>                                                                                                                      |
| 9  | 项目负责人 | 3 分 | <p>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格、资历进行综合评审（0-3 分）。</p>                                                                                                                                                                     |
| 10 | 工作流程  | 5 分 | <p>一、评审内容：居家上门养老服务工作流程是否完整、责任分工合理性、清晰性、明确性。</p> <p>二、评审标准：1、工作流程完整、责任分工合理性、清晰性、明确性强的得 4-5 分； 2、工作流程基本完整、责任分工合理性、清晰性、明确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工作流程、责任分工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p>                                              |
| 11 | 规章制度  | 5 分 |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各 类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等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1、响应人提供的各类 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2、响应人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响应人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缺漏较多的得 0-1 分。</p>                                                   |
| 12 | 应急预案  | 6 分 |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1、响应人提供的应急 预案完整、处置方案合理</p>                                                                                                                                |

|    |                    |     |                                                                                                                                                                                  |
|----|--------------------|-----|----------------------------------------------------------------------------------------------------------------------------------------------------------------------------------|
|    |                    |     | 性 强的得 4-6 分； 2、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处置方案合理性 一般的得 2-3 分； 3、响应人提供的应急 预案、处置方案缺漏较多或 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
| 13 | 服务承诺               | 5 分 |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1、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p>                                |
| 14 | 项目实施<br>进度计划<br>安排 | 5 分 |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1、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强的得 4-5 分； 2、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p>                                 |
| 15 | 进度计划的保障<br>措施      | 5 分 | <p>一、评审内容<br/>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的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的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 2、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p> |
| 16 | 培训计划               | 5 分 |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合理性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合理性强的得 4-5 分； 2、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 2-3 分； 3、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p>                   |
| 17 | 台账管理               | 5 分 |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台账管理方案的 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根据响应人提供台账管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的得 4-5 分； 2、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台账管理方案基本、合理性一般的得 2-3 分； 3、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台账管理方案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p>            |

|    |                     |       |                                                                                                                                                                                           |
|----|---------------------|-------|-------------------------------------------------------------------------------------------------------------------------------------------------------------------------------------------|
| 18 | 相关项目<br>或类似项目<br>业绩 | 5     | 根据投标单位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指近三年案例的合同（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响应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提供案例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如提供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类似案例证明材料则视为1份，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
| 合计 |                     | 100 分 |                                                                                                                                                                                           |

## 第八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